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廣晟財務訂立原金融服務協議，由廣晟財務為本公司提供原金融服務，期限由2017年3月7日起至2018年3月6日止。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18年2月7日與廣晟財務重新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廣晟財務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期限由金融服務協議經雙方簽署並經過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後生效後之一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晟財務為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廣晟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廣晟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簽訂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除利潤百分比率外)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簽訂金融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另外，由於在金融服務協議下廣晟財務向本公司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該等授信服務向廣晟財務授予本公司的資產以作抵押。因此，廣晟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僅供識別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廣晟財務訂立原金融服務協議，由廣晟財務為本公司提供原金融服務，期限由2017年3月7日起至2018年3月6日止。

本公司於2018年2月7日與廣晟財務重新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廣晟財務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期限由金融服務協議經雙方簽署並經過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後生效後之一年。

金融服務協議

(a) 主要條款

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2018年2月7日
各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廣晟財務
年期	由金融服務協議經雙方簽署並經過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後生效後之一年
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	存款服務：廣晟財務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確定，且將至少不低於同期本公司可獲得的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 結算服務：廣晟財務為本公司提供結算服務按照規定收取的結算費用，應不高於本公司可獲得的中國國內金融機構提供的同類服務費用標準 綜合授信服務：廣晟財務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等信貸業務提供優惠的信貸利率及費率，應不高於本公司在中國國內其他金融機構取得的同期同檔次信貸利率及費率水平

其他金融服務：廣晟財務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須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該類型服務規定的收費標準

合作原則

本公司與廣晟財務之間的合作為非獨家的合作，本公司有權自主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在同等條件下，本公司應優先選擇廣晟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

廣晟財務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以下主要條款向本公司提供以上非獨家的金融服務：

1、 存款服務

- (1) 本公司在廣晟財務開立存款帳戶，並本著存取自由的原則，將資金存入在廣晟財務開立的存款帳戶，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協定存款等；
- (2) 廣晟財務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釐定，且將至少不低於同期本公司可獲得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
- (3) 廣晟財務保障本公司存款的資金安全，本公司提取存款時需按照廣晟財務程式要求操作，在發出指令當天提取存款。

2、 結算服務

- (1) 廣晟財務為本公司提供付款服務和收款服務，以及其他與結算業務相關的輔助服務；
- (2) 廣晟財務為本公司提供上述結算服務按照規定收取的結算費用，應不高於本公司可獲得的中國國內金融機構提供的同類服務費用標準。

3、 綜合授信服務

- (1) 在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廣晟財務根據本公司經營和發展需要，為本公司提供綜合授信服務，本公司可以使用廣晟財務提供的綜合授信額度辦理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擔保及其他形式的資金融通業務；

- (2) 廣晟財務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等信貸業務提供優惠的信貸利率及費率，應不高於本公司在中國國內其他金融機構取得的同期同檔次信貸利率及費率水平；
- (3) 有關綜合授信服務的具體事項由雙方另行簽署協議。

4、 其他金融服務

- (1) 廣晟財務將按本公司的指示及要求，為本公司提供其經營範圍內的其他金融服務，廣晟財務為本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前，雙方需進行磋商及訂立獨立的協議；
- (2) 廣晟財務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須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該類型服務規定的收費標準。

遵守金融服務協議的前提下，本公司與廣晟財務應分別就相關具體金融服務項目的提供進一步簽訂具體合同或協定以約定雙方具體權利及義務。

(b)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原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期間	存款服務之 每日最高 存款額 (人民幣)	結算服務及 其他金融服務 向廣晟財務 支付的費用 (人民幣)	綜合授信服務 之最高綜合 授信額度 (人民幣)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000,000	0	50,000,000
於本公告日期	35,004,200	0	50,000,000

歷史年度上限：

原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截至2018年3月6日止的歷史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存款服務之 每日最高 存款額 (人民幣)	結算服務及 其他金融服務 向廣晟財務 支付的費用 (人民幣)	綜合授信服務 之最高綜合 授信額度 (人民幣)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0,000,000	800,000	1,000,000,000
截至2018年3月6日止	150,000,000	200,000	1,000,000,000

(c)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截至2019年3月25日止期間，有關根據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存款服務之 每日最高 存款額 (人民幣)	結算服務及 其他金融服務 向廣晟財務 支付的費用 (人民幣)	綜合授信服務 之最高綜合 授信額度 (人民幣)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0,000,000	800,000	1,000,000,000
截至2019年3月25日止	190,000,000	200,000	1,000,000,000

上述建議上限於考慮該等服務的現行市場以及本公司的財務需要後達致。在此授信額度內發生的貸款，本公司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授信額度內辦理關手續及簽署相關文件。

風險評估情況及風險防範情況

廣晟財務取得了合法有效的資質，建立了相應的法人治理結構和內部控制制度，建立與經營相適應的組織架構，僱傭了符合要求並具備相應能力的各類專業人員，採取相應的風險管控措施，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規定。廣晟財務運營正常，資金較為充裕，內控健全，資產質量良好，資本充足率較高，撥備充足，與其開展金融服務業務的風險可控。

為有效防範、及時控制和化解本公司在廣晟財務存款的風險，保障資金安全，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結合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的相關要求，本公司已制定了《關於廣東省廣晟財務有限公司開展存款等金融業務的風險應急處置預案》。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

廣晟財務從事的非銀行金融業務屬國家金融體系的一部分，受到國家監管部門的持續、嚴格監管。本公司與廣晟財務簽訂的金融服務協議約定，廣晟財務向本公司提供的各類金融服務定價遵循：凡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有同類金融服務收費標準的，應符合相關規定，同等條件下應不高於同期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廣晟財務為本公司辦理存款服務、結算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時，雙方遵循平等自願、優勢互補、互利互惠、合作共贏的原則進行，本次關連交易的實施，有利於滿足本公司經營業務發展的需要，優化本公司財務管理、提高資金管理收益、拓寬金融合作機構範圍，為公司的持續良性發展提供資金支持。不會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i)處理及處置廢物；(ii)生產及銷售循環再造產品及可再生能源；(iii)興建及提供環保系統及服務；(iv)可再生能源利用；及(v)買賣化學產品及其他。

廣晟財務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合法持有《金融許可證》並持續有效。依據有關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法律法規規定，具備為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其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的資質。廣晟財務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元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元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晟財務為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廣晟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廣晟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簽訂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除利潤百分比率外)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簽訂金融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另外，由於在金融服務協議下廣晟財務向本公司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該等授信服務向廣晟財務授予本公司的資產以作抵押。因此，廣晟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廣晟財務為本公司的關聯方。唯由於根據深圳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2.5條的規定，本公司與廣晟財務簽訂金融服務協議屬關聯交易，需要得到獨立股東的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金融服務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執行董事劉韜先生、非執行董事鄧謙先生、非執行董事劉伯仁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黃藝明先生分別在廣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職，彼等已就准金融服務協議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批准金融服務協議的董事會中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在深交所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深圳証券交易所上市
「綜合授信服務」	指	廣晟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等信貸服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存款服務」	指	本公司於廣晟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存放資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擬於2018年3月2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11樓召開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簽署《金融服務協議》暨關聯交易、建議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之股份回購及註銷、建議減少註冊資本、建議增加公司經營範圍及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金融服務」	指	於金融服務協議下之存款服務、結算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晟財務於2018年2月7日就廣晟財務向本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晟公司」	指	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元認購及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原金融服務」	指	於原金融服務協議下之存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原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晟財務於2017年1月17日就廣晟財務向本公司提供的原金融服務訂立、並於2017年3月7日生效的金融服務協議
「其他金融服務」	指	廣晟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除存款服務、結算服務及綜合授信服務之所有其他金融服務
「關聯人／關聯方」	指	具有深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聯交易」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關聯人／關聯方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進行之交易
「廣晟財務」	指	廣東省廣晟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晟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結算服務」	指	廣晟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付款服務和收款服務，以及其他與結算業務相關的輔助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除非另有所指，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上市規則」	指	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劉韜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
2018年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劉韜先生、李永鵬先生及張凱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劉伯仁先生、鄧謙先生及黃藝明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曲久輝先生及朱征夫先生組成。